

SH. 60198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

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5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写每一分项的股份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并宣布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二项：听取各项议案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审议议案并提问；

第四项：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第七项：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签署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3 年经营计划，中国核电 2023 年投资计划总额为 8,001,673 万元，主要用于核电、核能多用途、新能源、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参控股资本金注入、收购项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三新一高”和“精细化管理、集约化管控”指引下，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按照 MKJ（目标-考核-激励）管理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来安排，并据此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指导思想

- 1.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重点任务落地。
- 2.适应市场化改革，加强对标和成本管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3.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努力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23 年营业收入预算 738.91 亿元，营业成本预算 403.12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 121.11 亿元。

四、影响预算执行的主要风险因素

- 1.公司 25 台存量机组安全稳定运行，17 次机组大修工期管控风险。
- 2.受政策及供需影响，电力产品市场交易规则变化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3.在建项目较多，存在项目施工和投资进度风险。
- 4.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五、完成 2023 年预算的举措

- 1.抓实抓细国家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 2.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加强大修管理，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提升运行业绩，实现全年发电目标。
- 3.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强化项目建设四大控制，全力推进新机组建设投产。
- 4.积极主动迎接电力市场改革，完善营销体系，落实“度电必争、争量优价”售电策略。
- 5.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布局敏捷清洁技术产业，落实新经济增长点。
- 6.坚持高质量发展，做好风险防范，落实精益化管理和集约化管控，持续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成本管控核心竞争力。

特别提示：以上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原董事刘修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之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中国核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华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企业规划发展处处长、政研体改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原监事樊孟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柳耀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之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电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中国核电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耀权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历任企业技术人员、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

柳耀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